

中国档案分类法
科学研究档案
分类表

科学出版社

中国档案分类法

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表

中国档案分类法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表编辑委员会 编

科学出版社

1995

(京)新登字092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中国档案分类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供全国科研系统使用的“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规范”。它是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受国家档案局的委托,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档案专业工作者编制而成。全书由编制说明、基本大类、简表、主表、辅助表、分类标引规则、索引等七个部分组成。主表部分设置了八大门类,其中自然科学(基础科学)、工程和技术科学、人文和社会科学、科研事业管理等门类列有详细类目;辅助表部分设置了八个复分表。为了方便按汉语拼音字母音序查阅主表所列的类目,本书专门编制了索引。

本书内容丰富,结构完整,体例清晰,集科学性和实用性为一体。它可以用作全国科研系统和各级各类档案管理部门从事科学研究档案分类的工具书,也可以供科研管理、科技开发工作者以及高等院校档案学系、图书馆学系、情报学系师生参考阅读。

中国档案分类法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表

中国档案分类法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表编辑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樊友民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北京通县振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5年1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1995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625

印数:1—2000 字数:500 000

ISBN 7-03-3771-5 Z·213

定价:52.00元

中国档案分类法

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表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钱三强 叶笃正 王大珩
 师昌绪 苏世生 刘启林

主编： 李云玲

副主编： 朱伍华 白国应 胡国基
 单天伦 李惠国 王少丁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俊元	王 炜	史 彤
宁玉田	冯应章	严 舫
李大昭	沈汉镛	陈兰英
季楚卿	赵正甫	秦其明
袁 慧	屠跃明	蒋宏耀
滕秀文	樊友民	薛攀皋

秘书： 李 衡

综合编审组

成员： 朱伍华 白国应 胡国基
 王少丁 滕秀文 李 衡

前 言

档案是人们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真实纪录和原始凭证,是维护历史、继承历史和延续历史必不可少的基础条件,是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信息资源。产生于科学实践的科学研究档案,翔实、系统地记录了科学研究活动的起始、过程和结果,为后人提供参阅、研究、开拓、创新的条件,避免重复劳动,不重蹈过去的失误,从而加速科学事业的发展。为了推进全国科研系统档案管理的规范化、现代化,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充分发挥档案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档案局的部署和委托,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分别于1991年2月和3月立项,共同组成编辑委员会编制《中国档案分类法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表》。

《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表》是《中国档案分类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编制原则和方法与《中国档案分类法》一致。根据社会赋予科研系统的主要职能和现代科学体系的构成情况,为体现科学研究档案分类体系结构的完整性、系统性,参照国际和国内有关科学分类体系的文献资料,并结合我国科学研究工作及其形成的档案实际,《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表》设置了“自然科学”、“工程和技术科学”、“医学科学”、“农业科学”、“人文和社会科学”五个门类。由于现代科学研究离不开科研管理、基本建设、仪器设备工作的支撑和保证,因此又设置了“科研事业管理”、“科研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三个门类。科研系统的党务工作、政务工作和标准、计量、专利档案的分类,因《中国档案分类法》已设置有关的详细类目,本分类表不再重复设置。

《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表》严格遵循《中国档案分类法专业表编制规范》,在编制过程中曾进行了大量调研工作,吸收了许多科研单位及其专家、学者和档案专业人员的建议和意见,同时参考了《中国档案分类法》(1987年版)、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分类目录及代码》、《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中国科学院科研项目与科研档案分类简表》、《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及中央各部门的专业档案分类表,使之尽可能地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科学研究工作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力求符合科研系统档案管理的特点和实际状况。近四年来先后编制起草本表的草稿、初

稿、征求意见稿,在广泛征询意见及一些单位试用的基础上,最后形成报批稿,报请中国档案分类法编辑委员会审定。1994年3月10日国家档案局以档函字[1994]22号文批准发布实施。

《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表》是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在国家档案局和中国档案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的指导下通力合作的产物,凝聚了许多专家、学者、档案专业人员的智慧和劳动。负责编制本表各部分的主要人员有:自然科学的数学、力学、天文学:胡国基;物理学、化学:严舫、胡国基;地球科学:蒋宏耀,生物科学:薛攀皋、季楚卿;工程和技术科学:冯应章、宁玉田、白国应、李大昭、滕秀文、陈兰英、屠跃明;医学科学:朱伍华;农业科学:马俊元;人文和社会科学:单天伦、李惠国、王炜、莫作钦、刘仲亨、王兴成、赵启厚;科研基本建设:沈汉镛、朱伍华;科研仪器设备:史彤;科研事业管理:沈汉镛、朱伍华、赵正甫、史彤、袁慧、樊友民;科学研究项目专用复分表:朱伍华、赵正甫、沈汉镛、李衡;科研基本建设专用复分表:沈汉镛、朱伍华;科研仪器设备专用复分表:史彤。综合编审组进行了综合整理、编审和定稿,主编李云玲进行了审核,编辑委员会顾问钱三强、叶笃正、王大珩、师昌绪、苏世生、刘启林作了审阅。

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及其所属科研机构的领导、专家、学者和档案专业人员热情支持本表的编制工作,一些单位还进行了试用,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编制过程中,国家档案局和中国档案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和指导。农业部、中国农业科学院、林业部、中国林业科学院、卫生部、中国医学科学院等和中国档案分类法各专业表编辑委员会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科委、科学院、社会科学院、档案局给予了大力协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制一部适用全国科研系统的档案分类表在我国尚属首次,由于涉及面广,经验不足,加之分类实践有限,本表难免有遗漏、不妥之处,期望科研系统广大档案工作者和科研人员、科研管理人员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正和完善。

中国档案分类法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表

编辑委员会

1994年6月

目 次

前言	I
编制说明	1
基本大类	7
简表	9
主表	13
HA 自然科学(基础科学)	15
HE 工程和技术科学	61
HK 医学科学	75
HL 农业科学	77
HP 人文和社会科学	79
HS 科研基本建设	119
HT 科研仪器设备	123
HY 科研事业管理	131
辅助表	141
一、综合复分表	143
二、世界各国和地区表	145
三、中国地区表	151
四、中国民族表	152
五、中国时代表	153
六、科学研究项目专用复分表	154
七、科研基本建设专用复分表	156
八、科研仪器设备专用复分表	157
分类标引规则	158
索引	161
一、编例	163
二、汉语拼音检字表	165
三、索引正文	171

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与适用范围

(一)为统一我国科学研究档案的分类检索方法,实现分类检索体系的规范化,建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以充分发挥科学研究档案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特根据国家档案局的要求,编制《中国档案分类法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表》。

(二)《中国档案分类法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表》是《中国档案分类法》的有机组成部分,适用于全国科学研究档案的分类。

(三)本表是为在宏观范围内进行档案信息的分类而编制,主要用于对科学研究档案的分类标引和检索,组织档案分类目录和目录中心,一般不要求用于档案实体的分类整理和分类排架。

二、编制原则

按照《中国档案分类法》总的编制原则,结合科学研究档案的实际,本表的主要编制原则是: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分类体系的确立、类目的设置和次序的排列,力求从全国科学研究工作的实际出发,充分反映科学研究档案的客观形成规律和特点。

(二)本表以科研系统从事科学实践活动的职能分工为基础,结合科学研究档案的特点,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体系,并根据科学研究领域之间的本质联系和相关程度,划分不同的从属关系和并列次序,由此组成一个科学、系统、有序、实用的科学研究档案分类系统。

(三)本表的类目设置力求从整体上能包容全国科研系统形成的科学研究项目(课题)档案,设置的每一类目有一定数量的档案作为保证。同时根据现代科学的发展趋势,为不断出现的新兴学科研究领域留有余地,使整个分类体系在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必要的扩充或延伸。

(四)本表的类目名称,尽力做到准确、通用,符合科学名词规范。标记符号力求简明、易懂,便于掌握和使用。

三、体系结构

(一)本表由编制说明、基本大类、简表、主表、辅助表、分类标引规则、索引等部分组成。根据社会赋予科研系统的主要职能和现代科学体系的构成以及科学研究档案的实际,

本表设置八个基本门类,即:

1. 自然科学(基础科学)
2. 工程和技术科学
3. 医学科学
4. 农业科学
5. 人文和社会科学
6. 科研基本建设
7. 科研仪器设备
8. 科研事业管理

(二)自然科学、人文和社会科学门类以及工程和技术科学门类中的综合性、基础性研究的类目,例如:工程技术基础科学、工程通用技术、材料科学、半导体科学技术、自动化科学技术……,一般细分到三至四级。细分的深度主要根据学科研究发展情况和档案数量等而定。

医学科学、农业科学门类以及工程和技术科学门类中的专业性、应用性研究的类目,例如:工业、交通、邮电通信、城乡建设和建筑业等,因《中国档案分类法》已设置较详细类目,本表不再重复列出。如愿在“H 科学研究”下集中,可采用仿分方法或组配方法。

四、类目细分办法

本表类目的细分一般遵循下列原则:

- (一)每一层次细分时,一般只使用一个标准。
- (二)细分类目的标准尽量采用事物的本质属性或重要属性。
- (三)类目细分后,下位类之和应等于上位类的外延,如不足时则设置“其他”类目补足。

五、各种学科类目的处理办法

本表中类目涉及的学科依其发展情况分为分化学科、交叉学科、相关学科等,分别采用如下处理办法:

- (一)分化学科(分支学科):主要是指由一门学科不断发展、分化而成的一些学科。细分时尽量在原来类号下加以扩充,采用层累制的办法,即在原来的号码后面加一位数字。
- (二)交叉学科:主要是指由几门学科相互交叉、相互影响、相互渗透而形成的一些学科。分类时采取设立在被研究的对象或应用到的学科中。例如:生物化学入生物学,不入化学,而在化学中加注。
- (三)相关学科:主要是指对几门学科都有关联的学科,采用交替的方法处理。

六、类目关系的规范方法

本表的类目关系大致分为同一关系、从属关系、交叉关系、并列关系。其规范方法是:

(一)同一关系。指两个类目反映的内容完全相同。使用两种处理方法,一是作同义词处理,二是采用交替方法。

(二)从属关系。有三种情况:

1. 属种关系。指一个类目完全被包括在另一个类目的外延中。例如:“物理化学”属于“化学”。

2. 整体与部分关系。指一个类目概括表示某一事物,另一类目为该事物的一部分。例如:“太阳系”与“慧星”。

3. 全面与某一方面的关系。指一个类目概括表示某一事物的全部问题,另一类目表示事物某方面的问题。例如:“应用化学”与“生物化学”。

这三种情况主要用下列两种方法处理:

1. 用上下位类表示。例如:

HA4 化学

- 41 无机化学
- 42 有机化学
- 43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44 物理化学、化学物理学

.....

2. 用注释说明。例如:

HA49 应用化学

综论入此,专论在某一方面的应用入有关各类。如有需要,可分入下列各类。

(三)交叉关系。指两个类目的外延有一部分相重合。例如:“激光物理”与“激光技术”,用相互“参见”注释处理。

(四)并列关系。指由一个上位类采用同一标准划分出来的几个下位类之间的关系。它们彼此称为同位类。同位类主要依照从基础到应用,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从一般到个别,从通用到专用,从总到分,从宏观到微观,从古到今,从中到外,从近到远等原则排列。

七、共性区分的处理方法

在不同类目下出现共性区分的类目时,本表采用下列处理方法:

(一)编制通用复分表。这种复分表具有共性的复分内容,一般适用于分类表中任何一级类目的复分。如“综合复分表”原则上适用于各级类目的复分,“世界各国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中国民族表”、“中国时代表”则适用于在本表中有需要的类目进行复分。

(二)编制专用复分表。对于某些特定的类目出现共性区分时,编制了专用复分表。如“科学研究项目专用复分表”、“科研基本建设专用复分表”、“科研仪器设备专用复分表”。

八、类目注释

为了保证档案分类的准确和一致,本表对一些类目作必要的注释。注释主要有下列几

种情况:

(一)指明类目的内容和范围。如果某些类目的内容和范围不易掌握和理解时,注明该类目的内容和范围,以分清相关类目的界限。

(二)指明类目之间的关系

1. 对于性质相近或关联的类目,注明“参见”,以帮助分类标引人员认清它们之间的关系,根据档案内容归入最恰当的类。例如:

HA3391 激光物理

参见 HE2292。

2. 对于有交替关系,即在不同地方重复列类的类目,注明应选择的类目。例如:

HP14 心理学

宜入 HA825。

3. 对于综合性类目和专论性类目,注明其相互关系和各自范围。例如:

HA-8522 中国自然科学专史

综论入此,专论某门学科史入有关各类。

(三)指明细分方法。对于应指明类目细分方法的类目,注明“依××××分”或“仿××××分”。例如:

HA69265 区域海洋地质

仿 HA69293 分。

(四)指明类目的同义词。对于常用同义词的类目,一般注出其同义词,并用“()”括在类名之后。例如:

HA851 生物工程(生物技术)

九、标记符号

(一)本表采用汉语拼音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混合编号制,与《中国档案分类法》的编号制度相一致。

“H”为《中国档案分类法》中“科学研究”的号码。为了适应科研系统档案分类的需要,本表设置的基本门类的号码采用双字母表示,其序列如下:

H	科学研究
HA	自然科学(基础科学)
HE	工程和技术科学
HK	医学科学
HL	农业科学
HP	人文和社会科学
HS	科研基本建设
HT	科研仪器设备
HY	科研事业管理

双字母之后的阿拉伯数字遵循层累制的编号原则,表示类目等级和标记顺序,数字的位数一般表示类目的级次。

(二)为了使号码适应类目的需要,在号码的标记上采用了两种灵活的办法。

1. 同位类超过10个类目,但不多于16个类目时,采用“八分法”,即同位类的1—8位类目的号码由1—8标记,9—16位类目的号码用91—98标记。

2. 同位类超过16个类目时,采用双位制,即同位类的号码是11—99,但10、20等带“0”的数字不用。

例如:“人文和社会科学”门类,即采用了双位制。

HP 人文和社会科学

1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

12 哲学

13 宗教学

.....

21 地理学、人文地理学

22 经济学

.....

31 传播学和新闻学

32 文献信息学

.....

(三)为适应档案分类标引工作的需要,在标记符号中采用了下列几种辅助符号:

1. “+”为并列符号,用于把两个或三个互相并列的类号组配起来。

2. “:”为关联符号,用于把两个互相关联的类号组配起来,表示其相互交叉的概念。

3. “·”为专类复分号,用于专类复分。标引时,将专类复分号用“·”接在主表分类号之后。

4. “—”为综合复分号,用于主表各级类目的综合复分。标引时,将综合复分号用“—”接在主表分类号之后。

5. “()”为世界各国和地区复分号,用于主表中需要依“世界各国和地区表”复分的有关类目使用。标引时,将某国家或地区代号用“()”接在主表分类号之后。

6. “[]”为中国地区复分号,用于主表中需要依“中国地区表”复分的有关类目使用。标引时,将中国某地区代号用 “[]”接在主表分类号之后。

7. “《 》”为中国民族复分号,用于主表中需要依“中国民族表”复分的有关类目使用。标引时,将中国某民族代号用“《 》”接在主表分类号之后。

8. “〈 〉”为中国时代复分号,用于主表中需要依“中国时代表”复分的有关类目使用。标引时,将中国某时代代号用“〈 〉”接在主表分类号之后。

9. “=”为科学研究项目专用复分号,用于主表中需要复分的科学研究类目。标引时,将专用复分号用“=”接在主表分类号之后。

10. “△”为科研基本建设专用复分号,用于主表中需要复分的科研基本建设类目。标引时,将专用复分号用“△”接在主表分类号之后。

11. “~”为科研仪器设备专用复分号,用于主表中需要复分的科研仪器设备类目。标引时,将专用复分号用“~”接在主表分类号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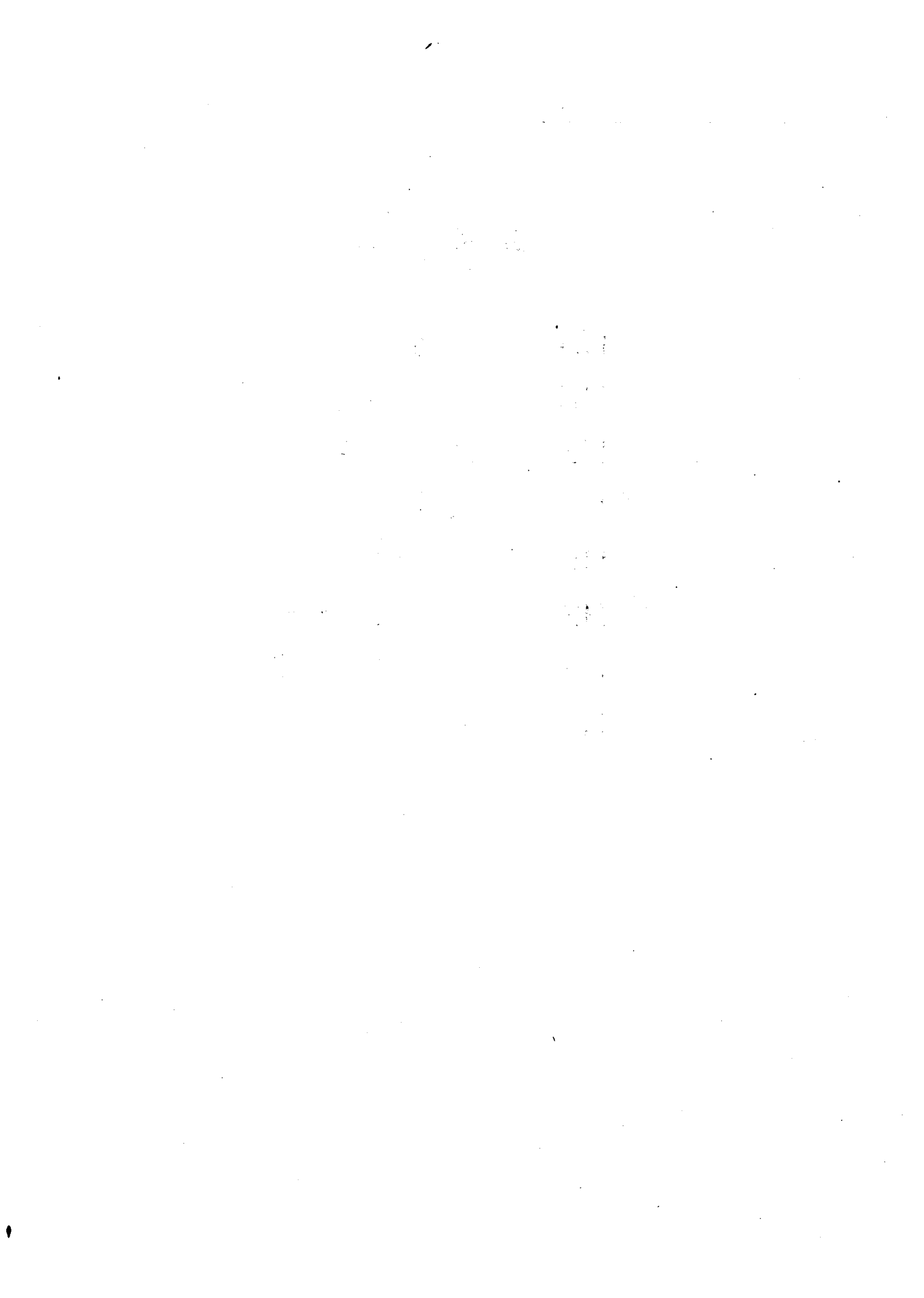
十、《分类表》的管理

(一)本表的解释,类目的增设和修改,均由中国档案分类法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表编辑委员会负责。

(二)各单位在使用本表的过程中,对类日和注释等如有增减或修改意见,可向中国档案分类法科学研究档案分类表编辑委员会提出具体的书面意见,以便在今后的修改中加以增补或修改。

基 本 大 类

HA	自然科学(基础科学)
HE	工程和技术科学
HK	医学科学
HL	农业科学
HP	人文和社会科学
HS	科研基本建设
HT	科研仪器设备
HY	科研事业管理



简 表

HA	自然科学(基础科学)
1	数学
2	力学
3	物理学
4	化学
5	天文学
6	地球科学
8	生物科学
HE	工程和技术科学
11	工程技术基础科学
12	工程通用技术
14	材料科学
16	金属学和金属工艺学
18	腐蚀与防蚀技术
21	声学工程技术
22	光学工程技术
31	电工技术
33	半导体科学技术
34	自动化科学技术
35	计算机科学技术
41	工程热物理学
51	能源科学技术
61	空间科学技术

HE 63 环境科学技术
65 安全科学技术
91 管理学

HK 医学科学

HL 农业科学

HP 人文和社会科学

1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
12 哲学
13 宗教学
14 心理学
15 语言学
16 文学
17 艺术研究
18 历史学
19 考古学、文物研究
21 地理学、人文地理学
22 经济学
23 政治学
24 国际问题研究
25 法学
26 军事学
27 社会学
28 人口学
29 民族学
31 传播学和新闻学
32 文献信息学
33 教育学